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7年7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90年10月23日
經理公司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組合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台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類貨幣市場基金及固定收益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之受益憑證；與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指數 ETF。

【詳細投資範圍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基金透過資產配置及動態調整的方式，機動調整投資組合，追求相對穩定成長、掌握趨勢與下檔保護三大投資目標。資產配置在概念上主要配置中長期績效表現相對穩定的子基金(含ETF)上，以追求中長期穩定成長與下檔保護；並靈活配置在短期有機會表現的子基金(含ETF)上，以提升基金整體獲利機會。基金經理人依總體經濟情勢、金融市場發展狀況、資產配置比例與當時基金持股內容，挑選適當基金作為基金投資組合之標的。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主要投資風險包括政治、經濟變動、產業景氣循環、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債券組合型基金，主要配置中長期績效表現相對穩定的子基金(含 ETF)上，以追求中長期穩定成長與下檔保護，適合能承擔穩健風險之投資人；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其風險報酬等級屬 RR3(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區分為 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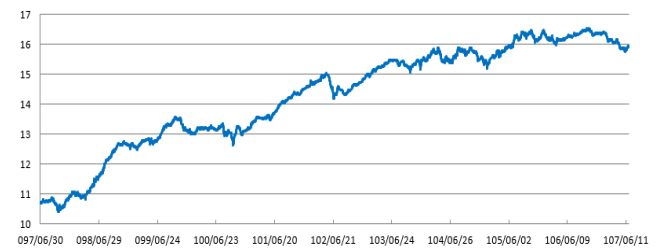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07年6月30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共同基金	405	75.48
附買回債券	90	16.77
銀行存款	44	8.1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	-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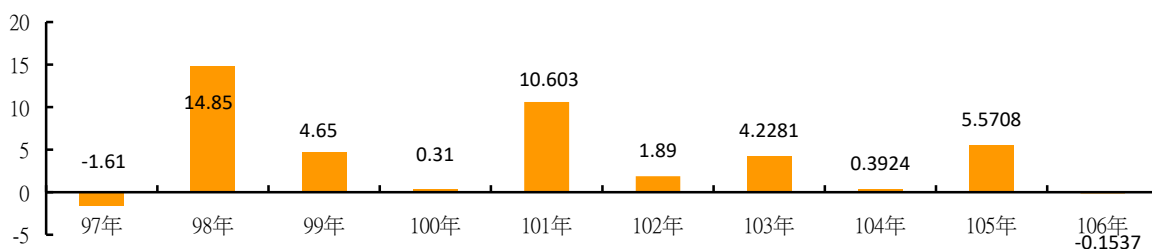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淨值(單位：元) 資料來源：聯邦投信；資料日期：107年6月29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日期：106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註：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07年6月30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二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90年10月23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報酬率	-0.8934	-2.7546	-2.1003	-0.6727	3.4348	11.3417	48.3117	59.183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註：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二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資料日期：106年12月31日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費用率	1.14%	1.15%	1.12%	1.14%	1.16%

註：

1. 年度基金費用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
2.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三(0.13%)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申購手續費(註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含單筆及定時定額申購)。
買回費	除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壹、二十、之說明。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台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2)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 3)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 1：實際適用之費率由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依其個別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註 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 3：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18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聯邦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usitc.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usitc.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無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 (二)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四)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基金，高收益債券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其投資風險來自於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率及信用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係為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調時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產生利率風險；此外，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亦可能引含發行主體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故當本基金所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之投資標的發生上開利率及信用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將因此產生波動。
- (五) 本基金投資子基金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之情況。
- (六) 投信事業募集發行組合型基金投資經理公司本身及集團之子基金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本基金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計收經理費。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七) 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經由聯邦投信網站 (www.usitc.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聯邦投信或前述網站查詢。
- (八) 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6618-9901、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 (<http://www.foi.org.tw/>)。

本基金投資子基金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聯邦投信服務電話：(02) 2509-1088